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高英哲

被　　告　喬爾舜石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智榮

被　　告　李昭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陸萬參仟參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歐元伍仟伍佰肆拾捌元捌角肆分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參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肆拾陸萬參仟參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捌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喬爾舜石礦有限公司（下稱喬爾舜公司）為資金週轉之需，於民國97年5月16日邀同被告陳智榮、李昭玫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在授信總額度新臺幣2,500萬元範圍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，被告喬爾舜公司並自當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三筆共新臺幣646萬3,375元，其借款金額、期間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一所示。另被告喬爾舜公司依前開契約，於97年7月16日委任原告開發遠期信用狀（號碼：8PH0-00000W-178，金額為歐元2萬0,169.8元），並於97年8月20日由原告墊款歐元1萬8,143.1元，約定按週年利率2.02%計算利息，屆期一次全數清償本息；如未依約履行，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喬爾舜公司就如附表一所示三筆借款，依序分別於111年10月11日、111年10月16日及111年10月30日最後一次繳付利息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；而就信用狀之墊款數次延展清償期限，並於111年10月12日最後一次還款後，迄至到期日即112年1月13日止，仍餘歐元5,548.84元未清償。惟迭經原告以電話方式催討，且於111年11月17日及111年12月20日先後寄發催告函、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等前來處理，渠等均不予理會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七條第⑴款及第八條第⑴款約定，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就前揭三筆借款尚欠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就前揭信用狀墊款尚欠本金歐元5,548.84元，及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陳智榮、李昭玫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喬爾舜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

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申請書、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－新臺幣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、約定書【「外幣進口遠期信用狀貸款展期」-「授信契約書－週轉性支出專用」】、信用狀、客戶別餘額查詢資料、信用狀融資還款進口結匯證實書、應收信用狀款／信用狀款項明細帳、信用狀交易歷史記錄查詢結果、催告函、郵局存證信函、外匯利率牌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；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規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46萬3,375元	100年2月11日至112年2月14日	均按固定週年利率2.02%計算利息	均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
2	150萬元	97年5月16日至112年2月14日		

（續上頁）

3	150萬元	97年5月30日至112年2月14日		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
合計借款金額：646萬3,375元				
備註：清償方式均為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				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346萬3,375元	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02%計算	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
2	150萬元	自111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02%計算	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
3	150萬元	自111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02%計算	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
合計本金金額：646萬3,375元			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）